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　　周明嘉
被　上訴人　張盛富
　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訴訟代理人　劉有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 月20日下午2 時25分宣判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补雯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